

Q/XSQ

广西仙手棋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SQ 0001S—2024

橘皮甘草片（压片糖果）

2024 - 04 - 23 发布

2024 - 05 - 23 实施

广西仙手棋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仙手棋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宏、李之言。

本文件于2024年04月23日发布，2024年05月23日实施。

橘皮甘草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橘皮甘草片（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麦芽糖为主要原料，以橘皮、甘草、桑叶、葛根为辅料，经预处理、干燥、粉碎、混合、制粒、压片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橘皮甘草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618 甘草

GB/T 20883 麦芽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4.1.2 橘皮、桑叶、葛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及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1.3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及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规定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状态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和异臭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状态	呈片状，大小一致，坚实，剖面紧密，不粘连，无霉变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g/100g)	≤ 10.0	SB/T 10347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须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来源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存在较大差别时；
- 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除 4.1 以外的全部项目。

6.4 组批与抽样

6.4.1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4.2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不小于 6 个最小包装单位，用于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

6.4.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不小于 12 个最小包装单位，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合格。

6.5.2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5.3 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复检结果全部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产品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应严密、无泄漏，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瓦楞纸箱。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内，避免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8 保质期

自产品生产之日起，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
